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所為114年度沙簡字第43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調偵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A 0 1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該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即被告A 0 1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在監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等件在卷足參（簡上卷第53至55、61、7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本院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所示原審判決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覺得我拿的那些木料是垃圾，我只是在垃圾堆裡撿拾木頭而已，我沒有竊盜的不法意圖等語。經查：

(一)被告固坦承有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地下室內拾取工程用木料之事實。然辯稱：其所撿

01 時之木料係垃圾等語，本院查：

02 1.本案告發人即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達公司)副總經理  
03 A O 3於警詢陳稱：建設公司還需要使用的建地材料，業  
04 主會放在工地內，而不需要的廢料則會統一放在工地圍籬外  
05 堆放，所以被告聲稱前往工地的地下是拿去廢料的說法並不  
06 可信等語(見偵卷第23頁)；又經本院函詢被害人名傑營造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名傑公司)，被害人函覆稱：本公司位於沙  
08 鹿區正英段之工地，所有廢棄物均統一集中存放於一樓露天  
09 垃圾區，該區域位於甲種圍籬內，從未有將廢棄物或餘料置  
10 放於圍籬外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顯見名傑公司放  
11 置本案工地之廢棄物或廢料，有其固定之處所，並非散佈於  
12 本案工地之各處，被告於本案工地地下室內拾取工程用木  
13 料，並非放置於統一存放之垃圾區內，而仍屬名傑公司於本  
14 案工地工程須使用之木料，而非廢料。

15 2.次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於本案工地任職期間為113年6月  
16 26日起至113年8月20日，其工作內容為工區外之安全維護及  
17 定期回傳現況，如有發生異狀亦會進到工區內，又稱其係於  
18 某次值勤時發現工區地下室內發現本案木料等語(見偵卷第1  
19 2至13頁)，被告既已於本案工地擔任保全月餘，且其值勤時  
20 會進入工地，對於本案工地內之配置及廢棄物、廢料之處理  
21 狀況，自不能諉為不知。被告既知悉本案工地有設有放置廢  
22 棄物或廢料之固定處所，則本案工地地下室所擺放之木料並  
23 非廢料，亦屬當然之理。被告既明知本案工地地下室所擺放  
24 之木料並非廢料，而係名傑公司所有之物，卻仍竊取之，其  
25 辯稱僅係撿拾垃圾等語，並非真實，純屬事後卸責之辯詞。

26 (二)此外，被告於本案工地地下室內竊取工程用木料之犯行，業  
27 經告發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至27頁)，又有113  
28 年11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書(偵卷第9頁)、被告113年8月之簽  
29 到時數表、和臻邸新建工程補充契約書(偵卷第33至45頁)、  
30 113年8月起工地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截圖(偵卷第49至61  
31 頁)、告發人報案資料《113年9月26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1 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1  
02 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73頁)、被告提供之事發  
03 現場地下室照片3張(偵卷第85至89頁)等在卷可參，被告之  
04 犯行堪以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竊盜犯行已臻明確，原審審酌被告之犯行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諭知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俱無不當或違法  
08 之處，上訴人上訴指摘之部分，並無理由，原審量處被告30  
09 00元罰金之刑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且量刑堪稱輕微，其判  
10 決並無不當。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並請求改判無罪等語，  
11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12 五、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1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堪認其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5 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  
16 案，且經被害人名傑公司以刑事陳報狀陳稱：被告所竊取物  
17 品價值輕微，且本案之損失因可歸責於第三人富達公司管理  
18 不當，被害人依合約條款已向富達公司處理罰款，並經富達  
19 公司清償，被害人同意不追究被告之犯行，並懇請從輕量刑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60-1至60-3頁)。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  
21 告發人達成調解，且已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  
22 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於案發後，終能適度填補  
23 被害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亦有彌補自身過錯之相當  
24 作為。是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及賠償程序後，已能知所警  
25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7 2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啟自新。

28 (二)然審酌被告所為仍對社會治安產生相當危害，為促使其日後  
29 謹慎行事、知曉法治觀念，以期記取教訓並徹底改過，爰考  
30 量其犯行之不法程度、犯罪情節輕重及上開犯後態度等情，  
31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3

01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併  
02 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以觀後效。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09 法官 陳映佐

10 法官 葉培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林佩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4年度沙簡字第435號

18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A 0 1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21 調偵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A 0 1 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4 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木料壹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犯罪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29 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30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6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7 之日期為準。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柳寶倫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調偵字第49號

21 被 告 A 0 1

22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A 0 1（其另涉有詐欺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13  
27 年6月26日起至同年8月20日止，受僱於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  
28 司（下稱富達公司）擔任保全員，並經指派前往臺中市○○  
29 區○○段000地號之工地（由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名傑公司】營建）擔任保全員。嗣於113年8月9日23時許，  
31 A 0 1見工地地下室內放置工程用木料1批（屬於名傑公司

01 所有)，認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2 犯意，徒手竊取該木料1批得手。

03 二、案經富達公司副總經理A03告發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04 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A01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8 (二) 告發人即證人A03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 員警職務報告、富達公司與名傑公司簽訂之工地保全契  
10 約、案發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

11 (四) 綜上，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12 二、所犯法條：

13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二)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5 (三) 被告已與告發人（其雖非本案被害人，惟依本案情節，可  
16 認其對於上開工地各項事務應有處理權責）調解成立，有  
17 調解書附卷可稽，請從輕量刑。

18 (四) 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9 業務侵占罪嫌；且被告侵占之物品除上開木料外，另有鉗  
20 子1支、電纜1批等語。惟查：

21 1、參以告發人、被告所述情節及上開工地保全契約，可認  
22 被告經富達公司指派前往上開工地擔任保全員，僅負責  
23 該工地保全事宜，並無負責保管上開木料等物之權。則  
24 被告所為自屬竊盜而非業務侵占罪。

25 2、另告發及報告意旨雖稱被告竊取之物除上開木料外，另  
26 有鉗子1支及電纜1批，惟被告僅坦承有取走木料1批，  
27 否認有取走鉗子及電纜。而本案除告發人單一指述外，  
28 並無其他充分證據認定被告當時有亦有竊取鉗子1支及  
29 電纜1批，尚難逕認其有此犯行。

30 3、惟縱認被告確有竊取上開鉗子1支及電纜1批，且所犯亦  
31 屬於業務侵占罪，然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

01 實，亦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聲請  
02 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  
03 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08 日 檢 察 官 張國強本件正

09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10 月 12 日 書 記

11 官 許僖庭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意圖為  
1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13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  
14 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當事人注意事項：（一）本件係依據刑事  
16 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  
17 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二）被告、告訴人、被  
18 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9 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  
20 庭。（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  
21 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